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大厦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24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履行程序.....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贵州能源股票的情况.....	10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能源交易的情况.....	10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1
八、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2
九、收购报告书.....	14
十、结论意见.....	1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被收购方/贵州能源/公众公司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方/西南能矿	指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川黔鸿源	指	贵阳川黔鸿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川黔达源	指	贵阳川黔达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川黔利源	指	贵阳川黔利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贵州能矿	指	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向转让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贵州能源的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 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80273-00001 号

致：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被收购方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被收购方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被收购方本次收购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收购方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方、被收购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收购有重

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众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方、被收购方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 (一) 西南能矿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南能矿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000055016827Y”的《营业执照》。收购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219号银海元隆广场7号楼35层
法定代表人：	赵震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418465.0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开发投融资；投资优势矿产整装勘查；投资磷矿、铝土矿、锰矿、金矿、重晶石、铅锌矿、罗甸玉、钒矿、钨镍矿、地热、页岩气的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技术研发。）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8日

## (二) 西南能矿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西南能矿46.51%股权。2012年10月25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国资委黔府函[2012]1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明



确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西南能矿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因此，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西南能矿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西南能矿的守法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未发现西南能矿存在违法犯罪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证券市场失信等情况。

### （四）收购方的资格

#### 1. 收购方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根据西南能矿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南能矿注册资本为418,465.01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的股东。

#### 2. 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西南能矿提供的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西南能矿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西南能矿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方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 3. 收购方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收购方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4. 收购方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官网（<http://www.csrc.gov.cn>）等公开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方不存在以下情况：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收购方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贵州能源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017年3月30日，贵州能源取得股转系统核准的《关于同意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证券代码：87137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州能源系合法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被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履行程序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为，收购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

买转让方川黔鸿源、川黔达源、川黔利源合计持有的贵州能源33,789,955股票。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南能矿直接持有贵州能源35.32%的股份，间接持有贵州能源60.94%的股份，成为贵州能源控股股东。

## （二）本次收购各方的授权和批准

### 1. 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7月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黔第1022号”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2）2018年7月20日，西南能矿就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完成备案。

（3）2018年8月16日，西南能矿召开2018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 2. 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8月16日，川黔鸿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能矿作出书面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2）2018年8月16日，川黔达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能矿作出书面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3）2018年8月16日，川黔利源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能矿作出书面决定，批准了本次交易。

### 3.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于公告后办理本次收购的相关交割手续；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与决策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现金对价为4,551.00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本次收购贵州能源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收购方自有资金。本次受让贵州能源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贵州能源，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收购前六个月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贵州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书面确认及被收购方股票持有人名册等材料，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贵州能源股票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贵州能源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方、被收购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前的24个月内，收购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贵州能源发生的交易如下：

##### （一）资金拆借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1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5/04/22-2017/06/30	3000
2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5/07/17-2016/10/17	3000
3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5/11/27-2017/09/07	200
4	贵州贵磷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6/02/02-2016/10/14	450
5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1/19-2017/09/05	250
6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1/20-2017/09/05	250
7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2/15-2017/09/05	300
8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02/16-2017/09/05	200
9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7/07/14-2017/09/07	100
10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7/11/15-2017/11/23	200

11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8/07/05-2018/10/05	1000
12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8/08/07-2019/02/07	1000
13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8/08/09-2018/11/09	200
14	贵阳矿业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能源	2018/08/15-2018/11/15	200

## （二）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1	西南能矿	贵州能源	2017.7.28-2019.7.28	2000
2	贵州能源	西南能矿	2017.7.28-2019.7.28	2000
3	贵阳矿投	贵州能源	2017.10.31-2021.8.31	8000

## 七、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对公众公司后续计划如下：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贵州能源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收购方无调整贵州能源主营业务的计划。贵州能源对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有序安排。若未来收购方制定和实施主营业务的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主营业务进行调整。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调整贵州能源管理层的计划。若未来收购方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管理层进行调整。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调整贵州能源组织结构的计划。若未来收购方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贵州能源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贵州能源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



未来收购方实施相应修改计划，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需求对贵州能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对贵州能源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后续将根据贵州能源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收购方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暂无调整贵州能源员工聘用的计划，若未来收购方实施相应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 八、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方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1. 关于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方已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声明收购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本次收购贵州能源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本次受让贵州能源股份的资金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贵州能源及其关联方，不存

在任何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3. 保持贵州能源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为保证贵州能源的独立运作，收购方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贵州能源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收购方与贵州能源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贵州能源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收购方将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影响贵州能源独立性的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州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贵州能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贵州能源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贵州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贵州能源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收购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州能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收购方将通知贵州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贵州能源；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收购方将不利用对贵州能源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贵州能源及贵州能源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在控制贵州能源期间，如违反上述承诺，收购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贵州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5.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方承诺：收购方在作为贵州能源 5%以上直接/间接股东期间，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贵州能源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收购方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



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收购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州能源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贵州能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如果收购方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贵州能源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二）收购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保证收购方出具的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方承诺如下：

1. 收购方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方将在贵州能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贵州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贵州能源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给贵州能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方将向贵州能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就本次收购所做的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贵州能源的合法权益。

## 九、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股转公司《第5号准则》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其他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方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方式、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收购方就本次收购所作承诺合法有效，若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贵州能源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方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新能源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昱

承办律师：\_\_\_\_\_

胡瑞峰

承办律师：\_\_\_\_\_

陈上

2018年 8 月 28日